

新出曾國金文考釋二題^{*}

袁金平 王 麗

2012—2013 年,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等單位在隨州市東城區義地崗基地的東南部文峰塔發掘出東周墓葬 54 座,出土大量銅禮器,多有銘文,具有非常重要的學術價值與意義。^{〔1〕} 今就其中兩件銘文中的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一) 曾 侯 丙 缶^{〔2〕}

M18 北坑中出土一對銅方缶,直口鼓腹,方形圈足,肩上附有兩個對稱的龍耳銜環,蓋上飾四個環鈕;通體菱形紋,並鑲嵌有綠松石,器、蓋皆有銘文。其中 M18 : 2 蓋銘云:“曾侯丙之𠬞(沐)缶,△以爲長事。”兩龍耳亦有銘文“曾侯丙之𠬞(沐)缶,△以爲”,與蓋銘相同,但不完整。

△字本作 (因方缶龍耳銘較清晰,此處採用之),發掘報告釋作“硤”,無說。王子楊先生改釋作“磴”,讀爲“挾”,訓“持”,並認爲缶銘“長事”與曾侯乙銅器銘文中的“用終”、禽章鐘、鎛銘中的“永……用享”地位相當,意義略同。匚卣銘文說“匚作畢寶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14BZS00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寫作過程中得到楊作玲博士的幫助,謹此致謝。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考古》2014 年第 7 期。

〔2〕 該則札記初稿寫成於 2014 年 9 月,後作爲小文《新見古文字零札(三則)》內容的一部分在“紀念容庚教授誕辰 12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20 屆年會”(中山大學,2014 年 10 月)上宣讀。會上承謝明文先生指正,會後又見多位學者(王子楊、董珊等)對此銘續有討論,筆者深受教益,現據以修訂小文,謹向諸位先生致謝。

尊彝，用萬年事”，“用萬年事”似即本銘之“長事”。王先生在其文末特別指出馮勝君先生曾提示應直接將△釋作“瘞”，訓“埋”，並推測曾侯丙方缶可能是隨葬的明器。^{〔1〕}近見董珊先生提出新解，認為缶銘△字宜視為从“夾”（“陝”所从）聲之字，讀為“攝”，義為“引持”“假代”；“長事”之“長”可讀為“鬯”，“長（鬯）事”指與鬯酒有關之事，缶銘是說：此為曾侯丙的沐浴之缶，兼以此缶作與鬯酒有關之事，意即該缶有水器和酒器兩類用途。^{〔2〕}陳劍先生在其文之後跟帖指出，原整理者釋△所从為“夾”不誤，銘文中應讀作“兼”。

通過以上梳理可知，目前學者間對此銘的理解尚存較大分歧。我們初稿所持結論與上引馮勝君先生之說相同，但未見馮先生將其觀點撰述成文，故就此結合諸家所論對舊稿進行增改，權作馮先生之說的補充。

△應如多數學者所說，當分析為从“厂”（石）、“土”，“夾”聲，可隸作“厖”，即“瘞”字。《說文》：“瘞，幽葬也。从土，疾聲。”“瘞”，《說文》：“病息也。从疒、夾聲。”缶銘這一新見字形對於梳理“瘞”的形體演變頗具價值。“瘞”本不从“疒”，所謂“疒”可能是由“厂/广”類意符誤改所致，後世字書所收錄“瘞”字的異體亦皆不从“疒”，如：

墜（《集韻·霽韻》）

座（《古今韻會舉要·霽韻》、《篇海類編·宮室類·广部》）

陸（《集韻·霽韻》、《龍龕手鏡·阜部》）

𡩺（《集韻·祭韻》）

這些異體寫法均从“夾”“土”“阜”或“广”，此與上述缶銘“厖”字一脈相承，“阜”“广”“厂”為義近形符，可通用。上舉第二類“瘞”字寫法還見於西晉華芳墓誌銘，作“瘞”，^{〔3〕}从“广”，有學者認為此所从“广”是由“瘞”之“疒”旁訛變而來，正好將二者的先後關係講顛倒了。^{〔4〕}

“瘞”在銘文中意謂“埋葬”，馮勝君先生認為曾侯丙方缶可能是隨葬的明器，這應該是正確的。春秋金文中亦有可與此合觀者，如：

〔1〕王子楊：《曾侯丙方缶銘文“硤以為長事”解》，《曾國考古發現與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湖北大廈）第62—65頁，2014年12月21日。該論文集承趙平安師賜贈，作者非常感謝。

〔2〕董珊：《曾侯丙方缶銘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2014年12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12。

〔3〕徐無聞主編：《甲金篆隸大字典》第949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年。

〔4〕李學勤主編：《字源》下冊第1193頁“瘞”字條（林志強執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此字條將西晉華芳墓誌銘誤植為漢時，今正之。

(1) 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尸於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怠。(哀成叔鼎)

(2) 余鄭臧公之孫，……其遷于下都曰：“烏呼，哀哉！刺弔刺夫人，萬世用之。”(鄭臧公之孫鼎，缶銘作“其獻下都”)

對於此二例中的“下土”“下都”，有學者認為其是與地上人間、都邑相對的地下世界，^{〔1〕}應該是可信的，這些表述本身均能反映出器物作為明器的性質。與之相關的尚有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銅罇銘“百歲外，遂以之音(逝)”，敬事天王鐘銘“百歲之外，以之大行”等。^{〔2〕}

曾侯丙缶銘“瘞以為長事”意謂“埋葬(之)以作為長久使用之器”，“事”“使”同源，“長事”即“長使”，^{〔3〕}語義上與王子楊先生文所引的曾國金文“永持用享”諸語是相類的；^{〔4〕}董珊先生將其破讀為“鬯事”，恐求之過深。

“瘞以為長使”這樣的結構有點複雜，需要作進一步說明。上引董珊先生文還就“以為”進行了討論，指出這個結構在早期比較實義的用法是“以 A 為 B”，^{〔5〕}A 常承前省略，並列舉了多條含有“以為”的金文用例，認為方缶銘文“以為”中間省略的應該是前面的“𠬞缶”。這些都是十分正確的意見。上古漢語中有兩種性質的“以為”，一種是跨層結構，即“以為”雖表面上連在一起，但實際上分屬不同的語法層面，需拆開來理解，另一種“以為”是一個單詞，“認為”的意思，不可拆分。^{〔6〕}缶銘“瘞以為長使”顯屬前者，可與下列傳世文獻中的例子進行對比：

(3) 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左傳·僖公三十年》)

(4) 棄田以為園囿，使民不得衣食。(《孟子·滕文公下》)

“瘞以為長使”與“舍鄭以為東道主”“棄田以為園囿”三者的結構性質是完全相同的，只不過前者動詞(“瘞”)后承上省去了與前文名詞成分(“沐缶”)同指的代詞

〔1〕 陳志向：《“下土”和“下都”》，《辭書研究》2012年第4期。

〔2〕 相關討論可參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鐘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02—1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3〕 詳見上引董珊《曾侯丙方缶銘文解釋》之後張崇禮、薛後生的跟帖發言。

〔4〕 這在一定程度上說明王先生“挾以為長事”的解釋是有一定道理的，不過其在釋字上稍嫌迂曲，不如釋“瘞”來得直接。董、陳二先生之說亦是如此。

〔5〕 其實這種“以 A 為 B”是從“A 以為 B”這種結構形式逐步演化來的。可參姚振武：《“以為”的形成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

〔6〕 姚振武：《“以為”的形成及相關問題》。

“之”而已。^{〔1〕}需要說明的是，“瘞以爲長使”之“長使”從形式上看是謂詞性成分，其實已經是指稱化的了，即變成了可以指稱的對象，^{〔2〕}故“長使”在這裏可語譯作“長久使用之器”。

（二）媼 盤

文峰塔 M33 所出媼盤(M33 : 30),其口內壁鑄有一周銘文,文字綫條纖細,個別形體有所漫漶,不易辨識。整理者釋文作:“唯曾八月,吉日唯亥,余邾君之元女余周侄捕(?)撲(?),媼擇其吉金,自作浣盤,永保用之。”^{〔3〕}限於體例,沒有做進一步說明。

近見趙平安師撰文將此銘文斷讀爲:“唯曾八月吉日唯亥,余邾君之元女,余周侄(?)美(?)術(?).媼擇其吉金,自作浣盤,永保用之。”趙文重點討論了銘文中的“邾”字,認爲其應讀作“蔿”,楚邑名,在今湖北宜城西南。器主“媼”爲蔿邑封君之女,嫁於曾國。^{〔4〕}這些意見均十分可信。在“媼”自述身份的第二句中重點文字的釋讀上,整理者與趙文均以括注問號的形式以示不明。我們擬對此進行討論。

“周”後之字整理者釋作“侄”,趙文存疑。結合文義與字形,我們認爲當釋爲“室”,其所从“宀”左半有所銹蝕而已,“侄”無此寫法;另外“余周室……”這樣的表述與作器者自述身份的體例要求亦相合。“室”後一字目前僅能辨認其右下从“又”,的確難識。至於該句末字,其形體還是比較清晰的:



(C1)

整理者釋作“撲”,顯然無據,^{〔5〕}趙文疑爲“術”,可能是考慮到“述(遂)”有“”^{〔6〕}這樣的寫法,不過與盤銘該字之間的差異還是比較明顯,一从“辵”,一从

〔1〕實際上就是“瘞(之)以(之)爲長使”,與“舍鄭以(鄭)爲東道主”“棄田以(田)爲園囿”性質相同。

〔2〕姚振武:《“以爲”的形成及相關問題》。蔣冀聘:《先秦漢語“爲+戮”結構的性質和“爲”成爲被動標誌的條件》,《古漢語研究》2012年第4期。

〔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所引釋文中與本文討論無關者,徑以通行字表示。

〔4〕趙平安:《媼盤“邾君”解》,“曾國考古發現與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湖北大廈),2014年12月21日。該文亦承趙師惠賜。

〔5〕不過整理者將該句末二字釋作“捕(?)撲(?)”也可能是出於誤倒,如是,則可視其將末字釋作“捕”,但該字並不从“手”。

〔6〕參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鑄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08頁。

“人”，剩餘部分也不盡相同，銘文文義上亦難以疏通。我們認為盤銘此字應釋作“甫”，可與中山王譽鼎(《集成》2840)“甫”字比觀：



(C2)

從形體上看，C1、C2 顯然很接近，其所从“甫”豎筆下部均綴加飾筆，類似寫法的“甫”亦多見於清華簡，如：



《耆夜》2“甫”



《金滕》11“捕”



《皇門》13“輔”

《說文》：“甫，輔也。”依此解盤銘“余周室□甫”亦能勉強講通，但終覺這樣對於身世的描述泛而不切，且不合器主的現實身份。考慮到器主(亦為墓主)“嫫”為女性(很可能是年長女性)以及學界對於曾國族屬的新認識等問題，“甫”似可讀作“傅姆”之“傅”。中山王譽鼎銘云：“昔者，吾先考成王早棄群臣，寡人幼沖未通智，惟甫姆是從。”“甫姆”即“傅母”，或稱“傅姆”，一般的解釋是古時輔導、保育貴族子女的老年婦人。^{〔1〕}若“傅”“姆”析言，或認為有男師、女師之別。如《公羊傳·襄公三十年》“婦人夜出，不見傅母(姆)不下堂”，何休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為傅，選老大夫妻為母。”盤銘單言“甫(傅)”，豈不是與器主性別相左？其實，古代保傅制度中，“保”“傅”不僅可以由男性擔任，亦有女性之“保”“傅”。已有學者對此進行了詳細論證，^{〔2〕}茲不贅述。另外，現在越來越多的學者傾向於認為隨州葉家山西周曾國與文峰塔東周曾國同屬一源，俱是姬姓周人。^{〔3〕}因此，作為楚封君之女，嫁於曾國的“嫫”，自述“余周室□甫(傅)”也就不奇怪了。

2014年9月10日 初稿

2015年1月4日 二稿

(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副教授；

王麗 三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生)

〔1〕這方面較集中的討論可參見張燕：《〈周禮〉所見王室起居職官專題研究》第145—148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5月。

〔2〕高華平：《楚簡文字中的“師”、“保”、“傅”與先秦的保傅制度》，《中國文化研究》2012年夏之卷。張燕：《〈周禮〉所見王室起居職官專題研究》第147頁。

〔3〕徐少華：《論隨州文峰塔一號墓的年代及其學術價值》，《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黃鳳春：《再說西周金文中的“南公”——二論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的族屬》，《江漢考古》2014年第5期。